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4 号楼 9 层

9/F, Tower 4, Lushang Olympic Plaza, No. 9777 Jingshi Road, Jinan, P. R. China

T +86 531 5863 8966 F +86 531 5863 8959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博翰源律非诉字第 010-2 号

致：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山东金泰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山东金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2019）博翰源律非诉字第 010 号《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9】3009 号《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山东金泰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交易安排

1、关于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据公司 2018 年年报，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投资）持有公司 17.3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黄俊钦持有新恒基投资 80%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草案披露，黄俊钦与黄宇为父子关系，2018 年 3 月黄俊钦将所持新恒基投资 60%的股权转让给黄宇，转让后黄俊钦持有新恒基投资 20%股权，黄宇持有新恒基投资 80%股权。请公司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2018 年 3 月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时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年报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上市的相关条件。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2）

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查阅新恒基投资工商档案，2013 年 9 月 8 日，黄俊钦（甲方）与黄宇（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由甲方出资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甲方持有公司 10000 万元股份，占出资比例 100%。现甲乙双方协商并经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同日，新恒基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鉴于股东黄俊钦将所持有的 2000 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黄宇，现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为：自然人黄俊钦出资 8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80%，自然人黄宇出资 2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

2013 年 9 月 16 日，新恒基投资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黄俊钦和黄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和黄宇的现场访谈，黄俊钦为黄宇的父亲，黄俊钦与黄宇为一致行动人。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新恒基投资为山东金泰第一大股东，且黄俊钦为黄宇之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2019 年 3 月 25 日）中问题 10

的解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9 月 8 日起，黄俊钦与黄宇对山东金泰即构成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俊钦、黄宇父子。

2018 年 3 月 21 日，黄俊钦与黄宇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黄俊钦将其持有的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6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宇。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恒基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黄俊钦持股 20%、黄宇持股 80%。虽然该股权转让后新恒基投资第一大股东由黄俊钦变更为黄宇，但鉴于二人系父子关系，且本次股权转让后，黄俊钦、黄宇合计仍持有新恒基投资 100% 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改变黄俊钦、黄宇父子对上市公司共同控制的事实。

黄俊钦、黄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黄俊钦，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 23 日，住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西里联宝公寓，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661123****。目前未在山东金泰、新恒基投资担任职务。

黄宇，中国国籍，出生于 1991 年 5 月 12 日出生，住北京市朝阳区嘉林路甲 1 号院，身份证号：44058219910512****。现为山东金泰的董事，担任新恒基投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3 年 9 月 8 日起，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为黄俊钦、黄宇父子；新恒基投资 2018 年 3 月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审阅了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内容及上市公司其他公告信息，其中未涉及控股股东 2018 年 3 月股权变更事宜，亦未涉及认定控股股东 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俊钦、黄宇父子相关事宜。

因新恒基投资及其全部股东均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主观

认为不需要将新恒基投资的股东变化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在 2018 年年报中对控股股东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不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山东金泰承诺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更正并公告。

（三）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上市的相关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 2018 年 3 月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中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未及时披露公告，在 2018 年年报中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方面存在信息披露内容不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本次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2、关于业绩承诺。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对表外无形资产中专利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对存货中产成品按其正常不含税售价扣除销售费用、税金及适当利润后评估。同时，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各项目的估值金额；（2）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及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3）

回复：

（一）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各项目的估值金额

根据青岛天和《问询函回复意见》，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在用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58.81 万元。

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产成品评估按其正常不含税售价扣除销售费

用、税金及适当利润后评估，评估过程中运用的数据是基于基准日市场不含税售价的市场价值和企业历史数据，评估原理和评估过程未采用未来预期值，因此不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

（二）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9日，山东金泰（甲方）与新恒基投资（乙方）就本次交易涉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实用新型专利及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签署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金达药化有限

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协议定义、承诺期业绩及补偿承诺、乙方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乙方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及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交易采用未来收益法估值的项目

本次交易采用未来收益法估值的项目为无形资产中“实用新型专利及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未来收益法估值的项目评估值合计 558.81 万元，占本次交易标的全部资产评估值 8,519.29 万元的 6.56%。

2、补偿条款具体情况

（1）补偿方

新恒基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补偿方。

（2）承诺期业绩及补偿承诺

乙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承诺的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含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 [2019] 第 QDV226 号《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青天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中业绩承诺资产收益法评估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据，上述补偿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 579.59 万元、298.83 万元、80.71 万元。若在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青天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同期净利润数据），乙方应依据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

双方同意，甲方应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期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则乙方同意在承诺期内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3）乙方补偿金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期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应不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按其差额部分所占承诺净利润的比例，计算承诺资产相应比例，由乙方补偿甲方。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完成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资产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乙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大于 0，则触发补偿义务，应予以补偿。

触发补偿义务时，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股权转让对价款补偿后的不足部分或者股权转让对价款已支付完毕的，乙方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支付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至甲方指定账户。

（4）乙方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

各方同意，在 2.1、2.2 条约约定的补偿期届满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所有的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乙方须另行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予以补偿。

具体补偿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支付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至甲方指定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中，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项目评估值为 558.81 万元，交易双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情况

3、关于技术水平。根据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拥有 20 个品种的生产资质，多项化学合成系统技术，四条认证生产线等。请公司补充说明：（1）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相关资质的主管部门及获批条件，目前拥有的资质及期限情况，是否存在到期风险，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标的资产拥有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所处市场竞争水平，并充分提示相关技术风险；（3）标的资产拥有 20 项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19 项发证时间均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截止日期均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只有一项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集中于 2015 年取得多项药品批准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近几年内未有新产品获得批文的原因、合理性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7）

回复：

（一）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相关资质的主管部门及获批条件，目前拥有的资质及期限情况，是否存在到期风险，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金达药化主要从事原料

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金达药化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金达药化隶属于“C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C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原料药属于药品的范畴，需取得药品行业“两证一照”生产准入资质，企业只有依法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后才具备生产资格；药品批准文号是药品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合法性证明文件，企业在进行药品的商业化规模生产和销售前必须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向药品监管机构提交药品注册申请文件，并经过严格的技术审评和行政审批程序，取得相应的药品批准文号才能生产和销售相应品种的药品。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11〕365 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8 号）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资质的主管部门、获批条件、续期条件及不予续期情形如下：

资质名称	主管部门	获批条件	续期条件	不予续期情形
《药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第七条第三款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防止重复建设。</p> <p>第八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二）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三）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四）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p>	<p>《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p>	<p>《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按照本办法关于药品生产企业开办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符合规定准予换证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换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换证，并予补办相应手续。</p>

<p>GMP 认证</p>	<p>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2011）》第七条规定：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生产企业新增生产范围、新建车间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药品 GMP 认证。第九条规定：申请药品 GMP 认证的生产企业，应按规定填写《药品 GMP 认证申请书》（见附件 1），并报送相关资料。第十条：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 GMP 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未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的，以及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第十一条：药品认证检查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技术审查，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申请企业应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充资料，逾期未报的，其认证申请予以终止。第十二条：药品认证检查机构完成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后，应当制定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现场检查。第二十三条：药品认证检查机构可结合企业整改情况对现场检查报告进行综合评定。第二十五条：药品认证检查机构完成综合评定后，应将评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无异议或对异议已有调查结果的，药品认证检查机构应将检查结果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批。第二十六条：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向申请企业发放《药品 GMP 证书》</p>	<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2011）》第八条规定：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p>	<p>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认证不合格的。</p>
-------------------	-------------------	---	--	--

<p>药品批件</p>	<p>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同时将审查意见通知申报方。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发给药品批准文号。</p> <p>《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第六十五条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综合意见，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发给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并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p>	<p>《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不予再注册：</p> <p>（一）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二）未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时提出的有关要求的；（三）未按照要求完成 IV 期临床试验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五）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再评价属于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六）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应当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七）不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生产条件的；（八）未按规定履行监测期责任的；（九）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p>
-------------	-------------------	--	--	---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药化已经获得取得的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有：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鲁 20160019	原料药（呋喃妥因、呋喃西林、呋喃唑酮、非普拉宗、盐酸托吡酮、醋酸钠、鞣酸小檗碱、环扁桃酯、盐酸索他洛尔、联苯双酯、保泰松、西咪替丁、双嘧达莫、卡马西平、氯氮平、尿囊素、氟哌啶醇、膦甲酸钠）***。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GMP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SD20150375	原料药（呋喃妥因、呋喃西林、盐酸托吡酮、环扁桃酯、双嘧达莫、膦甲酸钠、联苯双酯）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6日
2	SD20150424	原料药（鞣酸小檗碱、尿囊素、保泰松、醋酸钠、氟哌啶醇、非普拉宗、氯氮平）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3	SD20160463	原料药（呋喃唑酮、西咪替丁、卡马西平、盐酸索他洛尔）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16日	2021年2月15日

3、药品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膦甲酸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3179	2018年5月10日	2023年5月9日
2	双嘧达莫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3	2015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3	呋喃妥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5	2015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4	尿囊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13411	2015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5	溴甲贝那替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405	2015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6	盐酸托吡酮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404	2015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7	西咪替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4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8	呋喃唑酮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914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9	鞣酸小檗碱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358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0	盐酸索他洛尔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10639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1	氯氮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2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2	月桂氮卓酮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777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3	非普拉宗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357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4	氟哌啶醇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198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5	醋酸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356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6	保泰松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197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7	联苯双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1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8	环扁桃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199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9	卡马西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	呋喃西林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6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查阅金达药化工商档案及相关资质文件，金达药化目前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认证、药品批件均系有效期届满，申请换发而来。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曾出现过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及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等问题，未受到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资质不予续期或再注册的情形，金达药化在保持现有生产条件和生产状况不发生变化，不受到药品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向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申请对相关资质的续期和再注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金达药化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标的资产拥有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所处市场竞争水平，并充分提示相关技术风险；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资料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金

达药化拥有核心技术情况为：

序号	核心技术	类别	产品应用
1	工艺技术	优化工艺技术	<p>(1) 吠喃妥因</p> <p>该产品 1953 年在美国上市，目前已在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1992 年金达药化开始生产，2005-2017 年一直优化工艺，能持续稳定生产符合 EP、USP 及欧洲客户质量要求的产品，工艺采用溶剂回收再加工作为原料利用技术，减少 COD 排放 85% 以上。</p>
			<p>(2) 卡洛芬</p> <p>卡洛芬是美国辉瑞 70 年代开发的高效动物抗炎药，在美国、加拿大、欧洲广泛上市。金达药化 1997-2002 开发了卡洛芬工艺，2010-2017 年对卡洛芬工艺 8 步合成进行了逐步优化改进，总收率由 18%-23% 调高至 36%-40%，原料成本降低 40%，工期缩短 30%，降低三废 50% 以上，能持续稳定生产单杂小于 0.10%、D90 ≤ 10 μm 的原料药，符合 EP、USP 和不同客户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因标的公司尚未取得美国 FDA 认证通过，未进行销售。</p>
			<p>(3) 盐酸托吡酮</p> <p>该产品最初由日本化学公司开发，金达药化于 1992 年开发了该产品。目前主要产地有印度、台湾、瑞士与中国大陆，其中产于瑞士的产品质量（澄清度指标）最优，金达药化经过 2005-2019 不间断的工艺优化调整，目前工艺技术能保证稳定持续生产出符合 JP、ChP 标准的产品，且澄清度指标达到瑞士水平，该品种在国内尚有更大预期。</p>
		开发新工艺技术	<p>(1) 吠喃妥因一水合物</p> <p>该产品为吠喃妥因一水复合物，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主要面向欧美客户，在国内尚未上市，金达正在就新工艺申请专利中。</p>
<p>(2) 吠喃妥因大颗粒</p> <p>该产品为吠喃妥因一种特殊大晶体，国内尚未上市。目前金达药化采用重结晶工艺，溶剂套用，收率大于 90%，三废极低，产品质量与世界最好的 FIS 略有差距，吠喃妥因大颗粒，已经确认与 FIS 一致的项目有：外观，晶形，残留，热分析，X-Rd, TG, DSC 项目。</p>			
<p>(3) 吠喃妥因微粉</p> <p>该产品为吠喃妥因微粉制备工艺，本工艺采用晶体重整方法，将吠喃妥因制备成符合客户需求的微粉，无需粉碎，工艺安全环保。</p>			
	质量研究之杂质制备技术	<p>根据深入质量研究要求，金达药化技术部 2010-2019 年共研究制备吠喃妥因杂质 A、5-硝基吡嗪；丹曲林钠杂质 A、B、C、D；NTP 杂质 A、B、C、D；卡洛芬杂质 C、缩酮；LFU 杂质 A、B、C；氟苯尼考对映异构体、非对映异构体、氟甲砒胺、氨基氟丙醇；盐酸托吡酮杂质 4-mmppo；双嘧达莫杂质 A、C；环扁桃酯 5 个杂质；膦甲酸钠杂质 A、B、C、D；ICP 杂质 A 等，具有一定市场价值和技术价值。</p>	
2	质量控制技术	<p>金达药化通过 15 年的升级改进，目前具备 ChP、EP、USP 检测能力，并可根</p> <p>据客户需求进行粒度、氨氮、电导率等检测。</p>	

金达药化主要产品吠喃妥因全国共有两家制药企业取得 GMP 认证,除金达药化外,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具有吠喃妥因生产资质,市场整体供应方较少,从客户反馈及市场供应情况反映,金达药化产品质量较高,生产能力稳定,核心技术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标的资产拥有 20 项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19 项发证时间均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截止日期均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只有一项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集中于 2015 年取得多项药品批准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近几年内未有新产品获得批文的原因、合理性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统一换发药品批准文号工作的通知》(国药监注〔2001〕582 号)规定,“此次将对国内药品生产企业所有合法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进行换发,包括各药品生产企业历年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合法生产的所有药品(含生物制品)(违规审批的药品除外)。参加化学药品再评价的品种以及中成药地方标准品种和中药保健药品将在完成整顿工作后一并换发新的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以上规定及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具体执行情况,金达药化在 2010 年将除膦甲酸钠外的 19 个产品统一换发了新的文号。根据规定,药品批件有效期为 5 年,故 19 个产品注册批件于 2015 年到期后进行了再注册申报。金达药化在 2008 年第一次申请膦甲酸钠的药品批件,在报批时即按上述规定执行,故该药品批件未在 2010 年换发,与其它产品不同。

近几年,金达药化的研发主要限于对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受限于人才、资金、行业特性等因素,对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有限,未有新产品获得批文。在金达药化保持现有生产规模和能力的情况下,对现有药品的生产无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集中于 2015 年取得药品的再注册批件系所受监管法律法规变更所致,且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金达药化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关于产权证瑕疵。根据草案披露,标的资产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抵押，一处土地使用权被恒基制药无偿使用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后续追补权属证书的安排，评估中是否予以考虑，对后续经营的影响；（2）前述资产的抵押情况、形成原因、抵押期间、抵押资金用途、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构成经营的实质性障碍；（3）标的资产与恒基制药未签订出租协议且未收取租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评估中是否予以考虑，是否不利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未来的具体解决措施；（4）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产权证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10）

回复：

（一）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后续追补权属证书的安排，评估中是否予以考虑，对后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金达药化暂未取得部分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故目前无法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根据青岛天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问询函回复意见》，未办证房屋建设在厂区内，在原房屋基础上接建的或经营中建设的独立房屋，房屋规模不大，结构为单层砖混结构、框架结构及钢结构，可见部位结构牢固、装修完整、配套

设施正常，评估基准日存在使用价值，评估中按房屋重置建设成本结合综合成新程度计算其评估价值。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产，评估中已将未办证房屋纳入评估范围。

根据金达药化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的说明》，“公司的无证房产均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建造，未侵犯或妨害任何其他方的权益，亦未给任何其他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未因该等事项发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于公司部分液体原材料的储存仓库，整体占比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督促和配合金达药化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完善规划、施工手续，待完善规划、施工手续后申请办理权属证书。

新恒基投资亦出具《承诺函》，承诺新恒基投资将配合上市公司督促金达药化在具备办证条件时尽快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件，如果因前述无证房产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强制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的，新恒基投资承诺就上市公司所受损失扣除上市公司获得的利益后，依法全额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对金达药化后续生产营业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前述资产的抵押情况、形成原因、抵押期间、抵押资金用途、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构成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土地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金达药化国有土地，证号为：章国用（2006）第 01015 号，2019 年在我单位有抵押登记三宗，均抵押给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19.6.6-2022.5.25。”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权属状况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金达药化所有的房产证号为章房权证园字第 10000005 号、章房权证园字

第 10000006 号、章房权证园字第 10000007 号、章房权证园字第 10000008 号、章房权证园字第 10000009 号、章房权证园字第 10000010 号、章房权证园字第 12000026 号、章房权证园字第 12000027 号 下的房产均抵押给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金额分别为 8898000、7415000、10380900，债务履行期限均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起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情况原因系金达药化向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所致。金达药化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达药化作为借款人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合同	备注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 02019-1 号	500.00	2019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购水合肼、二乙酯等	《最高额抵押合同》（章丘农商）高抵字（2019）年第 02019-1 号	未放款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 02019-2 号	600.00	2019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购水合肼、二乙酯等	《最高额抵押合同》（章丘农商）高抵字（2019）年第 02019-2 号	已放款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 02019-3 号	700.00	2019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购水合肼、二乙酯等	《最高额抵押合同》（章丘农商）高抵字（2019）年第 02019-3 号	未放款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章丘农商）高抵字（2019）年第 02019-1 号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药化	741.50	2019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章丘农商）高抵字（2019）年第 02019-2 号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药化	889.80	2019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章丘农商）高抵字（2019）年第 02019-3 号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药化	1,038.09	2019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目前运营正常，上述贷款系金达药化生产经

营活动中正常所需，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金达药化构成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三）标的资产与恒基制药未签订出租协议且未收取租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评估中是否予以考虑，是否不利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未来的具体解决措施。

金达药化所使用宗地东南角土地面积 12,078.40 m² 由恒基制药使用，恒基制药原为山东金泰子公司，2014 年 9 月 18 日，山东金泰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恒基制药 100% 的股权，挂牌截止日后，经公开竞价，深圳市揭新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现恒基制药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梁光鲁。

由于山东金泰尚欠恒基制药 437 万元款项，金达药化作为山东金泰的关联方，未向恒基制药收取土地租赁费，经访谈恒基制药、山东金泰及金达药化相关人员，三方一致同意，对历史上未收取土地租赁费不再追究。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自金达药化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之日起，山东金泰、金达药化与恒基制药将共同协商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恒基制药收取租金。

根据青岛天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问询函回复意见》，租赁给恒基制药的土地位于厂区的东南部，使用面积为 12,078.40 m²，该地块是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中的一部分，拥有使用权，评估中已将该面积纳入评估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租赁给恒基制药的土地不存在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金达药化将与恒基制药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产权证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上述资产权证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产权证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况。

5、关于安全生产和搬迁。根据草案披露，2018年8月标的资产被列入“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综合数据管理平台”信息库（以下简称数据平台），2019年1月标的资产与当地政府签订搬迁合同，计划搬迁至刁镇化工产业园，原厂区需进行拆除，但目前刁镇化工产业园无土地指标，标的资产暂无搬迁计划。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被相关部门处罚，被纳入数据平台相关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停产风险；（2）标的资产与政府签订搬迁合同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因搬迁导致后续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对后续经营的具体影响；（3）结合标的资产安全生产及搬迁风险，说明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11）

回复：

（一）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被相关部门处罚，被纳入数据平台相关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停产风险。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金达药化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我局未接到关于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该单位于2017年8月3日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在此期间无其他行政处罚。”所以，金达药化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3月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9号），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8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济南市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金达药化被列入“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综合数据管理平台”系统信息库中。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金达药化不再需要申

办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2018年1月29日，金达药化已经申请注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金达药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2018年7月2日经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注销，公告编号为鲁安监告字[2018]23号。

2019年5月根据山东省工业信息局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办公室要求，金达药化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金达药化行业代码为2710，不在其转型升级范围内；金达药化的相关信息已从“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综合数据管理平台”系统信息库里删除；以后不再纳入“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企业进行管理。

金达药化目前生产经营良好，安全环保方面无重大安全事故，也未被列入“济南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企业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对金达药化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具体影响，目前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停产风险。

（二）标的资产与政府签订搬迁合同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因搬迁导致后续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对后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9年1月18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甲方）与金达药化（乙方）签订了《搬迁企业入园合同书》，约定了搬迁项目基本情况、土地供给、甲方责任、乙方责任、违约责任的内容。

《搬迁企业入园合同书》中没有对金达药化具体的搬迁时间进行约定，但在甲方责任中明确约定“按照乙方建设计划安排，甲方承诺在乙方进场前，达到本宗用地地面平整，具备通水、通电、通路等基本建设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工。乙方在正式投产前，甲方根据项目配套涉及要求将管线接至乙方规划红线，满足乙方投产需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通知》（鲁政办字[2019]150号），严格禁止“一刀切”，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

经走访济南市章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刁镇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目前刁镇

化工产业园暂无土地指标，对非危化企业不会强制搬迁，且目前暂无搬迁计划。

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恒基投资已出具承诺“若金达药化因环保或安全问题不符合国家或土地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等，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就上市公司所受损失扣除上市公司获得的利益后，依法全额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药化虽与章丘区政府签订了《搬迁企业入园合同书》，但双方尚未履行合同权利义务，未对金达药化的后续经营产生具体影响。

（三）结合标的资产安全生产及搬迁风险，说明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金达药化目前生产经营良好，安全环保方面无重大安全事故，也未被列入“济南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企业名单”。目前刁镇化工产业园暂无土地指标，对非危化企业不会强制搬迁，且目前暂无搬迁计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虽存在搬迁风险，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关于环保风险。标的资产属于高污染行业，持有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7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排污许可证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标的资产近三年环保投入情况，报告期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等；（3）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环保事故或环保部门处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停产情况，请说明分别停产原因、停产期间及具体经营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12）

回复：

（一）标的资产排污许可证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目前生产条件、生产状况持续不变的情况下，金达药化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标的资产近三年环保投入情况，报告期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等。

根据金达药化出具说明，金达药化在2017-2019年在原有环保设备基础上新增建废气处理系统、污水COD在线检测系统、雨水收集池、自动水质采样器、排污监控视频设备、消音房等，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44,233.72	296,494.40	863,270.79
环保费用支出	540,519.89	675,204.42	448,573.20
其中：环保设施维修/维护/保养	26,605.15	106,297.46	24,746.97
检测费	187,955.93	75,947.80	10,671.64
清洁生产评审/固废评审等	23,722.29	57,547.17	35,849.05

危废处理费	107,060.35	191,643.24	140,128.21
废水处置费	194,978.21	241,248.63	235,902.23
排污费/税	197.96	2,520.12	1,275.10
合计	584,753.61	971,698.823	1,311,843.99
收入	51,155,721.73	48,735,726.89	57,249,102.8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14%	1.99%	2.29%

根据金达药化出具的说明,金达药化在报告期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备注
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甲醇、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碱洗喷淋、光氧催化、羟基氧化	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标准	按排污许可规定,第三方监测。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脱硝塔	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标准	
废水			
COD、氨氮、pH、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急性毒性、悬浮物、挥发酚、总有机碳、色度。	沉淀、中和调节、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溶气气浮、臭氧氧化。	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标准	按排污许可规定,第三方监测。
废渣			
蒸馏残渣、过滤物等	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不排放	转移至危废物处置公司。
尾料			
废药粉、内包装袋、试剂瓶、废溶剂等	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不排放	
噪声			
厂界噪声	罗茨风机消音房	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标准	按排污许可规定,第三方监测。

报告期内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及达标情况如下:

时间段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判定	
2017年	废水	COD	0.6175	0.308	符合要求
		氨氮	0.06175	0.050	
	废气	VOCs	2.8509	0.55	符合要求
2018年	废水	COD	0.6175	0.195	符合要求
		氨氮	0.06175	0.0069	符合要求

	废气	VOCs	2.8509	0.28	符合要求
2019年	废水	COD	0.6175	0.0504	符合要求
		氨氮	0.06175	0.0009	符合要求
	废气	VOCs	2.8509	0.20	符合要求

（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环保事故或环保部门处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经核实，我局2019年9月17日对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字[2019]ZQ第062号）：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罚款壹拾万元整人民币。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现已改正完毕并按时缴纳了罚款。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处罚外，未受到其他涉及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药化不存在未披露的环保事故或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停产情况，请说明分别停产原因、停产期间及具体经营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金达药化出具的说明，金达药化在报告期内停产情况如下：

年份	停产时间	天数	原因及文件	是否造成影响	公司行动
2017年	11-12月错峰生产	27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2+26”城市部分工业行业2017-2018年秋冬季开展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17]602号）；	造成车间库存不足	1、停产的同时，积极申请济南“蓝环企业”。 2、2018年1月16日济大气办发〔2018〕3号公布蓝色环保企业名单。
2018年	1月1日-1月16日	17	2、章政办发〔2017〕74号采暖季生产调控措施方案		
2018年	1月23日-29日； 2月28日至3月3日； 3月10日至3月14日； 11月14日至11月14日； 1月23日至12月4日； 12月13日至12月20日	37	1、《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济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8〕2号）； 2、章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8】3号； 3、章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8】5号）； 4、济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8〕19号； 5、章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8〕8号； 6、章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8〕10号	不限产生 产时增加 班次，未造 成经营影 响	3、济大气办发〔2018〕64号，金达药化属于蓝色环保企业。

2019年	1月12日至1月15日；1月18日至1月20日；2月19日至2月28日；3月2日至3月6日	21	1、章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9〕1号； 2、章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9〕3号； 3、章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9〕5号； 4、章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9〕7号，	不限产生 产时增加 班次，未造 成经营影 响	--
-------	---	----	--	------------------------------------	----

2017年10月18日，针对因环保、安全等因素导致的限产、停产，或因销售计划临时调整以及临时停电、停水等情况，或出现特别放假等情况，金达药化修订了《生产指令管理规程》，制定并形成预案及应对措施：积极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进入蓝色环保企业名单；并且在订单不紧张的情况下，在不限产期间增加班次生产，增加产量及在非采暖季增加库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在报告期内存在停产情况，但上述停产情况并非违反法律法规或环保处罚等原因导致，金达药化已对因天气等原因临时停产形成相应预案和应对措施，上述停产事项对金达药化的持续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7、关于其他应付款项。根据草案披露，近三年来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比重较高，其中主要包含对明水集团的相关债务。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对明水集团相关债务的形成原因，债务偿还情况及目前余额，未来偿还计划，是否影响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及本次交易。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15）

回复：

根据金达药化工商档案显示，明水集团在2000年4月26日至2004年6月4日期间为金达药化股东，持股比例为30%。明水集团作为金达药化股东期间，为促进金达药化的发展，累计为金达药化提供7,027,644.17元的资金支持；金达药化于2005年12月份归还200,000.00元，余款6,827,644.17元。

2006年4月份，明水集团与金达药化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金达药化需在2006-2008年12月31日之前分6次偿还，共计偿还6,800,000.00元，若推迟一天，需要交纳万分之三的滞纳金。由于金达药化在2006年至2008年期间经营比较困难，金达药化共计偿还明水集团500,000.00元，尚有6,300,000.00元余款未归还。2015年1月26日，明水集团将金达药化起诉，要求金达药化返

还欠款 6,300,000.00 元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的滞纳金 5,178,540.00 元，共计 11,478,540.00 元。

2015 年 5 月 16 日，金达药化与明水集团达成还款和解协议书，约定：和解协议书签订之日偿还 500,000.00 元；201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偿还 1,000,000.00 元；2016 年-2020 年的每年 10 月 30 日之前分别偿还 1,500,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偿还剩余欠款 2,478,540.00 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药化按照还款和解协议的约定按期付款，目前尚有 3,978,540.00 元的款项未支付，剩余款项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500,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478,54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支付给明水集团的款项将会造成未来现金流量的流出，基于金达药化拥有良好的现金流入，且目前其银行账户资金充足，能够及时足额偿付明水集团的欠款，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四、其他

8、根据草案披露，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清算中，截至草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无下属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关系，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原因，目前该企业的经营状况，其清算工作等对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19）

回复：

（一）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清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得利兽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701810000031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镇柳沟村
法定代表人	程玉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兽用粉散剂的制造、销售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海得利兽药工商档案材料，金达药化持有海得利兽药85%的股权，为海得利兽药的控股股东。

根据金达药化出具的说明，海得利兽药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无任何资产及负债情况。根据《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企业注销检查报告》，海得利兽药因解散事由于2009年3月6日向章丘市国家税务局（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申请了税务注销登记，并于2009年3月13日完成了企业税务注销登记。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海得利兽药公司吊销情况，海得利兽药吊销原因为不依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吊销时间为2009年11月23日。

2019年9月30日，金达药化作出关于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清算的股东会决议：1、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清算；2、公司清算组由李久进、张树春、颜培芳组成，其中李久进担任清算组组长；3、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公司清算组备案等公司清算、注销手续。

（二）海得利兽药的经营状况及清算工作，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影响

海得利兽药因申请解散主动向主管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且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再没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现阶段海得利兽药清算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海得利兽药系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法人，股东以其投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海得利兽药即使存在纠纷或债务导致诉讼，也应当由海得利兽药独立承担责任，不会影响金达药化经营或造成金达药化经济损失，因此海得利兽药的经营状况及清算工作不会对金达药化和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得利兽药为金达药化的控股子公司，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执照后即停止生产经营。海得利兽药已经完成税务注销登记，现金达药化已成立清算组，目前处于工商登记清算中。海得利兽药的经营状况及清算工作不会对金达药化和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9、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20）

回复：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资料、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时向金达药化法律顾问函证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报告期内，金达药化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达药化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 17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金达药化进行进场监察，通过与排污许可证副本核对发现金达药化 2018 年度 1-3 月份未对废气排口 DA002 中的污染物 VOCs 进行检测；从 2018 年至今废水中的污染物苯胺、硝基甲苯、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铜、总锌、二氯甲烷等项目未按月进行检测。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向金达药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字[2019]ZQ 第 062 号），针对上述情况违反《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金达药化改正违法行为，罚款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中国银行山东中行代收付交易通知单》，金达药化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缴纳了罚款 100,000 元。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上述处罚的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

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金达药化对上述违规行为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了《关于 6.13 省厅抽查发现问题的说明》。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污染源环境监察信息公开专栏处公示的污染源监测抽查情况，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金达药化的国控污染源排放均为达标。根据济南市章丘区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金达药化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受到十万元的罚款处罚属于罚则区间的中间值，未对金达药化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金达药化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金达药化因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向金达药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章）安监罚[2017]14 号），针对上述情况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金达药化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缴纳了罚款 20,000 元。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受到贰万元的罚款处罚属于罚则区间的较低值。

金达药化对上述违规行为向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了《“大快严”检查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其未接到关于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该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在此期间无其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主管机关对金达药化的罚款金额较小，未对金达药化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金达药化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因金达药化出口货物唛唛妥因与报关单号不一致，黄岛海关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向金达药化作出《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黄关简责办字[2018]02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责令金达药化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前履行补办进出口（境）手续。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材料，金达药化已经删单重报，补办了进出口（境）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黄岛海关未对金达药化作出罚款的处罚，且金达药化已经重新补办出口手续，该违规行为未对金达药化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2017 年 4 月 12 日，山东省药品审评中心 GMP 认证检查组对金达药化原料药（唛唛妥因）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一般缺陷 6 项。金达药化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出具了《关于药品 GMP 认证跟踪检查不合格项目整改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金达药化上述违规行为没有做出具体的行政处罚项目，且金达药化对不合格项目进行了整改。该违规行为未对金达药化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金达药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10、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

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21）

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达药化的经营范围为制造、自销：原料药（保太松、非普拉宗、氟哌啶醇、环扁桃酯、卡马西平、联苯双酯、氯氮平、双嘧达莫、西咪替丁、盐酸托吡酮、咪喃妥因、咪喃西林、咪喃唑酮、鞣酸小檗碱、溴甲贝那替秦、醋酸钠、月桂氮卓酮、盐酸索他洛尔、尿囊素、膦甲酸钠、瑞舒伐他汀钙、恩替卡韦）（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医药技术咨询、转让；普通货运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爽利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沃尔美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蓝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深圳市亚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数字电子电讯、数字通讯、光通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7	北京蓝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研发；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慕先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机械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经纬锐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礼仪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的登记、推荐服务，开展人才素质测评、智力开发服务，组织人才培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0	北京腾鸿泰达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楼宇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百货、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	富宝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在不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之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之情况下，从事任何行为或活动。
13	北京百奥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该企业于2019年09月20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新恒基东新（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建设、自有房产销售、租赁。
15	新恒基东润（沈阳）置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建设、自有房产销售、租赁。
16	南方数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7	沈阳空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的出租、销售。
18	沈阳国美工业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俊钦控制的企业	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电动工具、大型冷水机组、模块机组、工业电器产品研究、设计、制造（筹建）。
19	北京正晖宏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北京宏泰诚投资管理中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心（有限合伙）	企业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北京正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北京国舜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震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北京宇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会议服务；影视策划；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摄影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正晖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北京万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27	北京茶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北京秦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舞蹈技术培训；乐器技术培训；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建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玩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北京古茂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北京速美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北京盈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北京恒基泰宇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品；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装潢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3	北京卡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机动车维修；汽车装饰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汽车配件、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维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	北京正恒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健康管理（须经批准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批准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北京聚点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妆品、服装、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北京蓝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制冷专用设备、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北京冰晶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8	北京环宇佳教育科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玩具、日用品；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9	北京九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	鹏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住宿、理发、美容（非医疗美容）（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8日）；游泳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07日）；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2日）；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07日）；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服装、避孕套、避孕帽；会议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游泳馆、住宿、理发、美容（非医疗美容）、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	无锡君泰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从事贵金属（不含黄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生鲜食用农产品、水果、谷物的现货及电子商务交易；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北京若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3	深圳正晖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工业园区项目、房地产策划、房地产投资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开办建材家居市场；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4	北京文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出版物零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沈阳万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宁夏恒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策划；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子商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四川正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转让、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妆品、服装、电子产品；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花谷语（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服装、箱包、眼镜、钟表、鞋帽、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首饰、针纺织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	北京盛世芳颜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控制的企业	美容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	新恒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	元田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	新恒基（广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租赁

			业务；
53	北京新恒基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	中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55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6	北京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7	北京古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8	北京恒泰祥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百货、计算机及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9	北京赛尔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北京新恒基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1	北京盛鑫豪格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2	北京新恒基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国际互联网接入服务；开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通信网络系统、多媒体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承接通信网络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3	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商业设施、办公用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4	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百货、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出租写字间；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5	新恒基（沈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房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产房屋租赁。（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7	广东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及其可行性研究；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服务；室内装饰设计；销售：普通机械、电子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汕头市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北京静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龄球、台球、健身服务、游泳。（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0	北京瑞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家居装饰；销售建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日用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1	北京新恒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2	沈阳星悦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普通房产开发、销售、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沈阳百特摩尔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普通房产开发、销售；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沈阳亚华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电梯安装、维护保养（以上经营范围持特种设备许可证经营），电梯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沈阳晟祥地源热泵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地源热泵供热供暖服务（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新恒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普通房地产开发建设（地块位置：沈阳市建设公园以东、北四西路以南、卫工北街以西、建设西路以北、原桥梁厂及标准件西厂区地区。地块编号：TX2005-027）；自有房产销售、租赁。（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正宇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8	均泽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9	正晖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才中介信息咨询与服务。
8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医疗器械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药品的研发

	公司		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药品生产）；房地产中介服务（须凭资质证书经营）；铂金制品、钯金制品、黄金制品、银制品及珠宝首饰加工、销售（国家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贸易、咨询。
82	中云数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数据处理、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3	华夏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贸易
84	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铂金制品、钯金制品、黄金制品、银制品、珠宝首饰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中云（北京）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储存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金达药化经营范围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均不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山东金泰及其下属

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③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④如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

⑤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山东金泰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钦、黄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山东金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业务。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山东金泰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任何与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合作机会让予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建军
高建军

经办律师：季猛
季 猛

经办律师：高静
高 静

经办律师：韩梅
韩 梅

2019 年 12 月 10 日